

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長倉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劉肖恩先生	公司權益	150,000,000 (附註)	36.66%

附註：劉肖恩先生持有 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BMRL」）之 70% 股本權益。BMRL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150,000,000 股股份。因此，劉肖恩先生基於其在 BMRL 之股權而被視作於 15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靜女士乃劉肖恩先生之妻子，因此被視作於 15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 及第 8 分部而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計劃授予任何董事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